

股票代碼:8089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COMTREND CORPORATION

10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0 號 2 樓之 2

目 錄

	<u>頁次</u>
壹、會議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一).....	4
四、選舉事項.....	5
五、討論事項(二).....	6
六、臨時動議.....	7
貳、附件	
一、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一百零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2
三、「公司章程」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13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規則」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22
五、「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26
六、一百零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41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5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0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規則.....	62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3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0 號 2 樓之 2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百零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規則」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選舉九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及三席監察人。

七、討論事項(二)。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1 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百零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百零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張敬人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並經送本公司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謹將上述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

三、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11頁及41-54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敬請 承認。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0,379,901
採用 TIFRS 調整數	(5,994,362)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4,385,539
本期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415,79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3,969,748
本期稅後純益	5,713,42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71,343)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897,113)
可供分配盈餘	50,214,719
分配項目	
1. 股東現金紅利	0
2. 股東股票紅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0,214,719
附註	
1. 配發員工紅利	0
2. 配發董監事酬勞	0

負責人：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決議：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21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規則」，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規則相關條文。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規則」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25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所訂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40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董事、監察人選舉事宜，敬請討論。

說明：一、茲因現任董事、監察人之任期至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一九五條及二一七條之規定延長其職務至本次股東會完成時止，故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

二、本次擬選舉九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及三席監察人。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駱金生	淡江大學電算系畢業	和銓公司負責人 鎮江月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0 股
許文卿	淡江大學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會主管 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會主管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會主管 創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財會主管	0 股
熊強生	清大核工 美國北卡州大核工碩士(1984)	台電核能工程師 宏基歐洲產品經理 宏基澳洲經理 Chairman of Bluechip Infotech Pty Ltd	0 股

四、新任董事、監察人之任期自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至民國 106 年 6 月 10 日止。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62 頁。

六、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或類似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當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將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的營業實績報告如下：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合併營收為 2,345,564 仟元，較前期 2,623,036 仟元減少 10.58%，營業額下降的原因為全球 ADSL 成長力道有明顯減緩趨勢，用戶逐年下滑，一〇二年歐洲各國政府推動高速寬頻網路上網的理念，各電信商積極推動升級，雖然使 VDSL 等高階產品需求大增，但也因為中低階產品出貨顯著下滑，該年度尚無法填補中低階產品出貨下降之缺口。另本公司之子公司 Interchan 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亞洲地區行動電信增值服務，近年來受到智慧型手機大幅取代傳統式手機，故來自傳統手機之增值服務收入逐漸減少。

一〇二年度合併毛利率 26%，與前期相當，然受到營業收入下滑影響，合併營業淨利 45,562 仟元，較前期 104,144 仟元減少 56.25%。另因投資抵減優惠已屆滿，提列所得稅費用，致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 5,713 仟元。回顧一〇二年度，在業務方面，持續與歐洲大電信公司維持友好關係，並積極開拓北美及新興國家市場。於營運方面，提早面對及因應各子公司營運轉型需求，並更嚴謹管理庫存、應收帳款與各項財務，使公司未來發展更加穩健。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項 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 分 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	66.75	51.5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917	1,411
償債能力 分 析	流動比率 (%)	125.10	168.62
	速動比率 (%)	84.74	123.49
	利息保障倍數 (%)	11.98	33.70

獲利能力 分 析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5.49	12.1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51.98	21.41
	每股盈餘(元)	3.88	0.16

就財務結構分析，本公司在調整營運模式後，一〇二年度負債金額已大幅降低，各項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大幅提升。然在獲利能力方面，一〇一年因出售新北市三重區廠房獲利 59,904 仟元，及受到一〇二年度市場環境、營業額下降與提列所得稅之影響，獲利表現不如一〇一年。整體而言，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歷經二年度之營運調整後，已大幅改善，各項指標實屬穩健。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1. Miracast/DLNA HDMI Dongle (OTD-1300)
2. Miracast/DLNA/Airplay 網路機上盒 (STB-7070n)
3. Android HDMI Dongle (OTD-1310)
4. Android 網路機上盒 (STB-7072n)
5. PLC+PoE 電源線網路設備 (PG-9141sPoE)
6. G.hn PLC+WiFi 電源線網路設備
7. VDSL2+ Vectoring + Bonding 網路設備
8. VDSL2+ 11n /11ac concurrently & DECT IAD 網路設備 (VI-3232ud)
9. xDSL with Pass-point certification
10. VDSL2+ 路由器 with E-mail notification feature (VR-3032u)
11. 17a bonding VDSL2+路由器 (NL-3111u)
12. ACS to support TR-111/IP CAM
13. FTTH Wireless Gateway with VoIP 具網路電話功能之無線光纖到戶開道器 (VG-8050)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本年度經營方針

由於本公司所合作的客戶，大多是各地區的電信領導業者，因此對各地區

的其它電信業者，皆具有指標性的意義，一旦成功成為其供應商，往往能主動帶來許多商機。本公司目前已成功地踏出了品牌國際化的第一步，一方面除了加強鞏固既有的客戶群外，也將以現有的成功經驗做為進軍其它地區的利器。

在市場方面，今年除了與既有之歐美各大電信業者擴大合作關係，並積極開拓亞洲市場。於產品開發方向，本公司在既有寬頻DSL路由器基礎上，積極研發VDSL2及IAD高端路由器產品，提供Telco及ISP業者FTTx佈建需求。尤其隨著行動寬頻需求的成長，4G LTE技術的漸趨成熟，亦積極投入相關產品之研發，以滿足電信業者因應基礎佈線成本考量而發展的無線寬頻網路業務，藉此提供使用者更快速的網路連結、視訊、語音等相關服務。

(二)重要產銷政策

在產品開發及生產方面，除致力研發更新更好的產品外，同時加強與訊舟科技的策略合作深化共同採購，以提升彼此在專業領域的優勢外，並藉由資源整合與共享，發揮整體資源與產品線互補效益，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另一方面，為了提供客戶更全面、更多樣化的網路通訊設備，未來將積極的與台灣及中國大陸 OEM/ODM 生產廠商進行策略合作，引進多項競爭性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就銷售政策，本年度公司將持續本著穩紮穩打的原則，擴大和既有客戶的合作關係，增加供應產品類別及產品銷售量；利用既有客戶為銷售參考(Sales Reference)，開發新客源；強化康全品牌在電信業者心中的知名度及信任度；並以電信市場為基礎，開拓新的銷售管道(如零售市場、企業用戶等)。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持續維持獲利及營收雙方面的穩定與成長，本公司仍維持一貫的發展策略如下：

(一)專注本業

不作高風險的投資，並持續加強業務開發力度，以穩定獲利為優先，不盲目追求業績的成長。

(二)持續強化研發

持續高度研發投資並加強軟體研發實力，不間斷的開發高階與整合性產品，維持技術領先地位。

(三)堅持品質、降低成本

對產品品質及成本作更嚴格的控管，減少品質問題，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四)加強營運管理、降低營運費用

配合公司營運方針，嚴格管控預算，降低營運費用；建立全方位營運管理模式，強化橫向溝通，提升營運績效。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電信自由化及國際化之趨勢下，國內外研究機構看好電信通訊市場未來之成長，通訊產品需求日益增加，致國內外廠商爭相投入此市場，造成市場競爭亦日趨激烈。本公司擁有堅強的研發、行銷與客服團隊，除了與既有的客戶維持長久的合作關係外，另一方面則致力於開發各種客製化產品，拓展並分散業務來源，追求公司的穩定成長。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本公司的支持，也謝謝全體員工同仁的貢獻與努力，使公司能持續繁榮與壯大。在此，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主辦會計：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張敬人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百零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李 翰 紳



林 國 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公司章程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 5.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6.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4.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5.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 5.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6.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4.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5.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修正述明文字。
<p><u>第二條之一</u>：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關係企業及有商務往來行為之公司行使保證業務。</p>	<p><u>第三條</u>：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關係企業及有商務往來行為之公司行使保證業務。</p>	條文重新編碼。
<p><u>第二條之二</u>：本公司轉投資總</p>	<p><u>第四條</u>：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p>	條文重新編碼。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比率之限制。	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比率之限制。	
<u>第三條</u>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u>第五條</u>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條文重新編碼。
<u>第四條</u> ：刪除。		移除已刪除條文。
<u>第五條</u>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元，分為壹億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u>第六條</u>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元，分為壹億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u>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u>	條文重新編碼，另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修訂。
<u>第六條</u> ：刪除。		移除已刪除條文。
<u>第七條</u>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u>第七條</u>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u>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修訂。
<u>第七條之一</u>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併入第七條。
<u>第八條</u> ：本公司股東應將其姓名住址及印鑑報明本公司存查，遇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書面行使股東權利等，均以送存本公司印鑑為憑。	<u>第八條</u> ： <u>本公司股票之轉讓、繼承、贈與、設質及其他股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修訂。
<u>第九條</u> ：股份轉讓或設定質權時，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或出質人與質權人共同出具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或質權設定申請書署名蓋章，並於股票背面		刪除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加蓋印鑑送交本公司辦理過戶，但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明文件，以憑辦理。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u>		
<u>第十條：刪除。</u>		移除已刪除條文。
<u>第十一條：股票遺失或毀損時，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u>		刪除條文。
<u>第十二條：股票過戶換發或遺失補發時，應酌收工本費。</u>		刪除條文。
<u>第十三條：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u>	<u>第九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u>	條文重新編碼。
<u>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日後倘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u>		刪除條文。
<u>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u>	<u>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u>	條文重新編碼。
<u>第十四條之一：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u>	<u>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u>	條文重新編碼。
<u>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u>	<u>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u>	條文重新編碼。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條文重新編碼，另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修訂。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條文重新編碼。
第十七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u>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u> <u>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條文重新編碼，另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修訂。
第十七條之二：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	第十六條：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	條文重新編碼，另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修訂。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上同意行之。其中每股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淨值。	意行之。其中每股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	
<p>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四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含)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u>。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u>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u>。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u>」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p>	<p>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四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含)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條文重新編碼，另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修訂。
	<p>第十八條：<u>董事、監察人選舉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u></p>	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修訂。
<p>第十八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u>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u></p>	條文重新編碼，另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修訂。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 <u>十</u>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條文重新編碼。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得視需要由董事中選任副董事長一人，協助董事長處理相關事務。副董事長之選任，依照本章程第十九條董事長之選任方式為之。	第二 <u>十二</u> 條：董事會得視需要由董事中選任副董事長一人，協助董事長處理相關事務。副董事長之選任，依照本章程第二 <u>十</u> 條董事長之選任方式為之。	條文重新編碼，另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修訂。
第十九條之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其他津貼。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二 <u>十二</u> 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其他津貼。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條文重新編碼。
第十九條之三：董事會得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 <u>十三</u> 條：董事會得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條文重新編碼。
<u>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u> <u>一、營業計劃之決定。</u> <u>二、公司組織章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u> <u>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u> <u>四、預算決算之審定。</u> <u>五、重要職員之任免。</u> <u>六、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u> <u>七、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u> <u>八、盈餘分配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u> <u>九、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u> <u>十、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u>		刪除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廿一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列席人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條文重新編碼，另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修訂。
第廿一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條文重新編碼。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條文重新編碼。
第廿三條：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七條：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條文重新編碼。
第廿四條：刪除。		移除已刪除條文。
第廿五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詢。 二、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三、其他依法監督之事項。	第二十八條：監察人除依照法令或股東會之決議，負責監查本公司一切業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條文重新編碼，另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修訂。
第廿六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刪除條文。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條文重新編碼。
第廿八條：刪除。		移除已刪除條文。
第廿九條：刪除。		移除已刪除條文。
第卅一條：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採取剩餘股利政策。預計於年度決算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	條文重新編碼，另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修訂。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回年度決算中已作為費用之員工紅利暨董監事、監察人酬勞，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總額，並經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擬訂盈餘分配案，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此項盈餘分派每年由董事會擬具下列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盈餘分配案中員工紅利為當年度分配總額8%~12%，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當年度分配總額2%~5%。</p>	<p>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再分派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五。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八~十二，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之員工。 3. 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百分之百作為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p>為因應經濟景氣變動，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本公司未來股利發放政策之訂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茲因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之各項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由董事會依據當年度盈餘擬定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辦理。 2. 為考量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惟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合計數百分之十。 	
<p>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p>	<p>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p>	<p>條文重新編碼。</p>
<p>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條文重新編碼，另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修訂。</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u>卅四</u>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卅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u>。</u></p>	<p>第<u>三十四</u>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卅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u></p>	<p>條文重新編碼，另新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規則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1. 目的</p> <p><u>確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辦法，俾使選舉順利完成。</u></p> <p>2. 選舉辦法</p>		刪除條款。
<p><u>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股東會採用一致推選之辦法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u></p>	<p><u>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u></p>	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修訂。
<p><u>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依前條採用一致推選者其效力與投票選舉相同。</u></p>	<p><u>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u></p>	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修訂。
	<p><u>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p> <p><u>一、營運判斷能力。</u></p> <p><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p> <p><u>三、經營管理能力。</u></p> <p><u>四、危機處理能力。</u></p> <p><u>五、產業知識。</u></p> <p><u>六、國際市場觀。</u></p> <p><u>七、領導能力。</u></p> <p><u>八、決策能力。</u></p>	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修訂。
	<p><u>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u></p> <p><u>一、誠信踏實。</u></p> <p><u>二、公正判斷。</u></p> <p><u>三、專業知識。</u></p> <p><u>四、豐富之經驗。</u></p> <p><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p> <p><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p>	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修訂。
	<p><u>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u></p>	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u></p> <p><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p>	及法令相關規定修訂。
	<p><u>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p>	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修訂。
	<p><u>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u></p>	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修訂。
	<p><u>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p>	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修訂。
<p>第三條：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p>	<p><u>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p>	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修訂。
<p>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p>	<p><u>第十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u></p>	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修訂。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p>	<p>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u></p>		刪除條文。
<p><u>第五條之一：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u></p>		刪除條文。
<p><u>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u>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修訂。
<p><u>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u></p> <p><u>1. 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u></p> <p><u>2. 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u></p> <p><u>3. 除被選舉人戶〔姓〕名或其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u>4. 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p>	<p><u>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u></p> <p><u>一、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u></p> <p><u>二、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u>三、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u>四、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p>	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修訂。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5.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p> <p>6. 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u>統一</u>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7.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u>統一</u>編號）者。</p> <p>8.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u>五</u>、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p> <p><u>六</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u>明</u>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第<u>八</u>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u>其</u>結果由主席宣佈之。</p>	<p>第<u>十三</u>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u>開</u>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u>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u>。</p>	<p>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修訂。</p>
<p>第<u>九</u>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證明書。</p>	<p>第<u>十四</u>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u>本公司</u>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修訂。</p>
<p>第<u>十</u>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u>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p>	<p>第<u>十五</u>條：<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u>。</p>	<p>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修訂。</p>
<p>第<u>十一</u>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u>十六</u>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文重新編碼。</p>
<p>第<u>十二</u>條：本規則於中華民國97年6月20日股東會通過。</p>	<p>第<u>十七</u>條：本規則於中華民國97年6月20日股東會通過。<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11日</u>。</p>	<p>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修訂。</p>

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1. Purpose 目的</p> <p><u>本處理程序之目的在加強本公司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控制及管理。</u></p>	<p>1. Purpose 目的</p> <p><u>依法令之規定辦理。</u></p>	<p>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修訂。</p>
<p>2. Scope 範圍</p> <p><u>凡本公司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u></p>	<p>2. Scope 範圍</p> <p>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p>	<p>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修訂。</p>
<p>3. Definitions & Abbreviations 名詞定義及簡稱</p> <p>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p>	<p>3. Definitions & Abbreviations 名詞定義及簡稱</p> <p>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p>	<p>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修訂。</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3.3 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p> <p>3.4 <u>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p> <p>3.5 <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p> <p>3.6 <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p> <p>3.7 <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u></p>	<p>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3.3 <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3.4 <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p> <p>3.5 <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p> <p>3.6 <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u></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3.8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3.7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3.8 <u>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5. Procedure 作業程序</p>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制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5. Procedure 作業程序</p>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制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修訂。</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u>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修訂。</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一、評估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時，各單位應擬定資本支出計劃，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p> <p>二、二、交易條件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p> <p>三、三、授權額度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並授權總經理執行。董事會得授權總經理制定核決權限表，凡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在核決權限表內者，提經具適當核決權限主管核准後為之。</p> <p>四、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財會部門負責執行。</p> <p>五、五、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六、一、評估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各單位應擬定資本支出計劃，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p> <p>七、二、交易條件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p> <p>八、三、授權額度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並授權總經理執行。董事會得授權總經理制定核決權限表，凡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在核決權限表內者，提經具適當核決權限主管核准後為之。</p> <p>九、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財會部門負責執行。</p> <p>十、五、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修訂。</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p>	<p>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修訂。</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p> <p><u>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三、授權額度</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並授權總經理執行。董事會得授權總經理制定核決權限表，凡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在核決權限表內者，提經具適當核決權限主管核准後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u>長、短期有價證券</u>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部門負責執行。</p> <p>五、取得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p>	<p>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p> <p>(一)<u>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u></p> <p>(二)<u>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辦理。</u></p> <p>三、授權額度</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並授權總經理執行。董事會得授權總經理制定核決權限表，凡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在核決權限表內者，提經具適當核決權限主管核准後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部門負責執行。</p> <p>五、取得專家意見</p> <p>(一)<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u></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u>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u>(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第十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十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修訂。</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u>第八條</u>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辦理，</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p>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u>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後，依「核決權限表」進行簽核。</u></p> <p>(二)<u>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後，依「核決權限表」進行簽核。</u></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p>	<p>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修訂。</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p>	<p>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p>	<p>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修訂。</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p>	<p>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修訂。</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 	<p>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p>	<p>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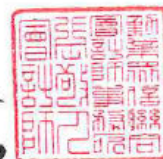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 敬 人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0 日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5,811	12	\$ 28,001	2	\$ 7,121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十)	12,453	1	43,893	3	25,14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71,557	7	131,520	10	177,468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九)	300,504	27	284,725	21	298,169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二九)	66,274	6	34,007	2	158,801	9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2,968	-	26	-
130X	存貨(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88,862	8	242,607	18	554,327	3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十九)	28,580	3	57,309	4	58,470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04,041</u>	<u>64</u>	<u>825,030</u>	<u>60</u>	<u>1,279,531</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819	-	12,607	1	12,60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240,255	22	241,241	17	205,392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24,834	2	31,291	2	175,490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95,445	9	142,275	10	171,546	9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27,238	3	123,622	9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322	-	6,373	1	13,82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93,913</u>	<u>36</u>	<u>557,409</u>	<u>40</u>	<u>578,855</u>	<u>31</u>
1XXX	資產總計	<u>\$ 1,097,954</u>	<u>100</u>	<u>\$ 1,382,439</u>	<u>100</u>	<u>\$ 1,858,38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	-	\$ 179,305	13	\$ 657,521	3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7,351	2	9,636	1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五)	18,643	2	116,932	8	485,882	2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397,807	36	368,764	27	52,753	3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十七及二九)	57,005	5	72,274	5	121,703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4,287	-	-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4,213	-	51,231	4	70,573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391	-	8,271	-	12,94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99,697</u>	<u>45</u>	<u>806,413</u>	<u>58</u>	<u>1,401,378</u>	<u>7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913	1	2,512	-	5,77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二及十七)	113,139	10	169,739	13	161,393	9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7,052</u>	<u>11</u>	<u>172,251</u>	<u>13</u>	<u>167,166</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616,749</u>	<u>56</u>	<u>978,664</u>	<u>71</u>	<u>1,568,544</u>	<u>84</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十)	375,405	34	293,405	21	625,400	34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2,353	4	42,353	3	42,353	2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5,952	1	5,952	1	5,952	1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u>48,305</u>	<u>5</u>	<u>48,305</u>	<u>4</u>	<u>48,305</u>	<u>3</u>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附註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09	1	-	-	33,677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9,683	5	61,094	4	(417,540)	(23)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u>66,392</u>	<u>6</u>	<u>61,094</u>	<u>4</u>	<u>(383,863)</u>	<u>(21)</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97)	(1)	971	-	-	-
3XXX	權益總計	<u>481,205</u>	<u>44</u>	<u>403,775</u>	<u>29</u>	<u>289,842</u>	<u>1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97,954</u>	<u>100</u>	<u>\$ 1,382,439</u>	<u>100</u>	<u>\$ 1,858,38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4100	\$ 1,962,228	100	\$ 2,081,9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5110	(1,575,533)	(80)	(1,654,161)	(79)
5900	386,695	20	427,821	21
5910	(36,590)	(2)	(18,719)	(1)
5920	18,719	1	8,243	-
5950	368,824	19	417,345	2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145,973)	(8)	(201,289)	(10)
6200	(84,758)	(4)	(75,585)	(4)
6300	(96,365)	(5)	(90,714)	(4)
6000	(327,096)	(17)	(367,588)	(18)
6900	41,728	2	49,75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286	-	314	-
7020	(14,336)	(1)	63,373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二)	(\$ 2,345)	-	(\$ 13,25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3,059	2	37,00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664	1	87,438	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8,392	3	137,195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52,679)	(3)	(23,289)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713	-	113,906	5
8200	本期淨利	5,713	-	113,906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68)	-	97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501)	-	(1,13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86	-	19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10,283)	-	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70)	-	\$ 113,933	5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16		\$ 3.88	
9810	稀 釋	\$ 0.16		\$ 3.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積 (累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 625,400	\$ 48,305	\$ 33,677	(\$ 417,540)	(\$ 383,863)	\$ -	\$ 289,842		
B3	(331,995)	-	(33,677)	365,672	331,995	-	-		
D1	-	-	-	113,906	113,906	-	113,906		
D3	-	-	-	(944)	(944)	971	27		
D5	-	-	-	112,962	112,962	971	113,933		
Z1	293,405	48,305	-	61,094	61,094	971	403,775		
E1	82,000	-	-	-	-	-	82,000		
B1	-	-	6,709	(6,709)	-	-	-		
D1	-	-	-	5,713	5,713	-	5,713		
D3	-	-	-	(415)	(415)	(9,868)	(10,283)		
D5	-	-	-	5,298	5,298	(9,868)	(4,570)		
Z1	\$ 375,405	\$ 48,305	\$ 6,709	\$ 59,683	\$ 66,392	\$ 8,897	\$ 481,2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8,392	\$ 137,19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04	10,720
A20200	攤銷費用	3,735	3,77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評價損失	9,044	9,636
A20900	財務成本	2,345	13,258
A21200	利息收入	(286)	(31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之份額	(33,059)	(37,00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1,722	(56,671)
A231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 益	(774)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648	13,10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7,507)	(53,055)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36,590	18,719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18,719)	(8,243)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47,018)	(19,34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5,197	(36,4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4,864)	80,262
A31200	存貨減少	161,252	364,775
A31230	其他資產減少	48,128	6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4,493	(3,561)
A32150	應付票據帳款(含關係人)減 少	(69,246)	(52,9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5,269)	(49,4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880)	(4,6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7,028	330,44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59)	(12,944)
A33500	退回之所得稅	2,893	2,7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7,862	320,2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29)	\$ -
B00600	處分(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1,440	(18,744)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1,56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93)	(4,6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24	194,78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51)	7,4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253</u>	<u>178,85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82,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9,305)	(478,2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305)	(478,216)
EEEE	本期現金增加數	107,810	20,880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u>28,001</u>	<u>7,121</u>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u>\$ 135,811</u>	<u>\$ 28,0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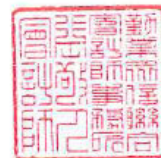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則立

龔則立



會計師 張敬人

張敬人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0 日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4,626	25	\$ 175,372	13	\$ 125,027	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十)	12,453	1	52,746	4	25,14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290,293	28	388,050	30	596,122	3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66,122	6	94,594	7	15,011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5,595	2	14,259	1	11,502	1
130X	存貨(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214,754	20	297,839	23	589,278	3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十九)	44,737	4	72,141	5	79,809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08,580	86	1,095,001	83	1,441,898	7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819	-	12,607	1	12,607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十)	1,429	-	5,221	1	1,39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34,090	3	44,034	3	192,388	10
1821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	303	-	777	-	1,1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00,385	10	147,902	11	177,039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6,629	1	9,621	1	18,10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4,655	14	220,162	17	402,686	2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53,235	100	\$ 1,315,163	100	\$ 1,844,58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	-	\$ 179,305	14	\$ 657,521	3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7,351	2	9,636	1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五)	43,660	4	163,518	12	566,784	3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382,149	36	353,503	27	36,851	2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十七)	80,971	8	103,207	8	156,148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634	1	764	-	10,61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4,213	-	51,231	4	70,573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4,851	-	14,154	1	20,27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38,829	51	875,318	67	1,518,768	8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913	1	2,512	-	5,77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	-	-	-	14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913	1	2,512	-	5,919	-
2XXX	負債總計	542,742	52	877,830	67	1,524,687	8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十)	375,405	36	293,405	22	625,400	34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	48,305	4	48,305	4	48,305	3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附註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09	-	-	-	33,677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9,683	6	61,094	5	(417,540)	(23)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66,392	6	61,094	5	(383,863)	(2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97)	(1)	971	-	-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81,205	45	403,775	31	289,842	1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29,288	3	33,558	2	30,055	1
3XXX	權益總計	510,493	48	437,333	33	319,897	1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053,235	100	\$ 1,315,163	100	\$ 1,844,58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三四）	\$ 2,345,564	100	\$ 2,623,0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二及二九）	(1,733,131)	(74)	(1,933,694)	(74)
5900	營業毛利	612,433	26	689,342	26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341,441)	(15)	(383,314)	(15)
6200	管理費用	(129,065)	(5)	(111,17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365)	(4)	(90,71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6,871)	(24)	(585,198)	(22)
6900	營業淨利	45,562	2	104,14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697	-	7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及二五）	36,582	2	61,510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2,458)	-	(13,89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821	2	48,380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0,383	4	152,524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65,730)	(3)	(33,698)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附註二二）	14,653	1	118,826	4
8100	停業單位損失（附註十二）	(13,471)	(1)	(88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期淨利	\$ 1,182	-	\$ 117,943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9,607)	-	43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501)	-	(1,13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86	-	19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10,022)	-	(5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40)	-	\$ 117,436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713	-	\$ 113,90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4,531)	-	4,037	-
8600		\$ 1,182	-	\$ 117,943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570)	-	\$ 113,933	4
8720	非控制權益	(4,270)	-	3,503	-
8700		(\$ 8,840)	-	\$ 117,436	4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 業單位				
9750	基 本	\$ 0.16		\$ 3.88	
9850	稀 釋	\$ 0.16		\$ 3.88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53		\$ 3.91	
9810	稀 釋	\$ 0.53		\$ 3.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本公司	業主	其他權益		
	股本	盈餘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本公司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業主權益合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 383,863)	\$	\$	\$
A1	101 年 1 月 1 日	\$ 48,305	(\$ 417,540)	-	\$ 289,842	\$ 319,897
F1	減資彌補虧損	-	365,672	-	-	-
D1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113,906	-	113,906	117,943
D3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944)	971	27	(507)
D5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112,962	971	113,933	117,436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8,305	61,094	971	403,775	437,333
E1	現金增資	-	-	-	82,000	82,000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709)	-	-	-
D1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5,713	-	5,713	1,182
D3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415)	(9,868)	(10,283)	(10,022)
D5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5,298	(9,868)	(4,570)	(8,84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8,305	\$ 59,683	\$ 8,897	\$ 481,205	\$ 510,4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80,383	\$ 152,524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損失	(13,471)	(883)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66,912	151,64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753	14,926
A20200	攤銷費用	4,287	4,49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評價損失	9,044	9,636
A20900	財務成本	2,458	13,896
A21200	利息收入	(697)	(76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1,964	(58,566)
A231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 益	(774)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771	10,21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 益)	8,372	(53,674)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47,018)	(19,34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78,397	196,4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5,875	(78,831)
A31200	存貨減少	77,686	345,337
A3123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970)	6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103	(262)
A32150	應付票據帳款(含關係人)減 少	(91,212)	(86,6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2,236)	(52,9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9,303)	(6,1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9,412	390,1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61)	(13,1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192)	(17,4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4,459	359,5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329)	\$ -
B00600	處分(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4,085	(31,423)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1,56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23)	(8,27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89	194,8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98	8,49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8)	(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464</u>	<u>163,52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9,305)	(478,216)
C017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減少	-	(141)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u>82,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7,305)</u>	<u>(478,35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364)</u>	<u>5,664</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9,254	50,34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5,372</u>	<u>125,02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4,626</u>	<u>\$ 175,3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附錄一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OMTREND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
 5.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6.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4.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5.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關係企業及有商務往來行為之公司行使保證業務。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比率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 第四條 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元，分為壹億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其姓名住址及印鑑報明本公司存查，遇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書面行使股東權利等，均以送存本公司印鑑為憑。

- 第九條 股份轉讓或設定質權時，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或出質人與質權人共同出具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或質權設定申請書署名蓋章，並於股票背面加蓋印鑑送交本公司辦理過戶，但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明文件，以憑辦理。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股票遺失或毀損時，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二條 股票過戶換發或遺失補發時，應酌收工本費。
-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日後倘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四條之一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之二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中每股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淨值。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四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含)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

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 第十八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會得視需要由董事中選任副董事長一人，協助董事長處理相關事務。副董事長之選任，依照本章程第十九條董事長之選任方式為之。
- 第十九條之二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其他津貼。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十九條之三 董事會得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二、公司組織章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四、預算決算之審定。
五、重要職員之任免。
六、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七、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八、盈餘分配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九、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十、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 第廿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廿一條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廿三條 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廿四條 刪除。
- 第廿五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詢。
二、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三、其他依法監督之事項。
- 第廿六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七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 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一 財務報表。
- 一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採取剩餘股利政策。預計於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回年度決算中已作為費用之員工紅利暨董監事、監察人酬勞，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總額，並經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擬訂盈餘分配案，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此項盈餘分派每年由董事會擬具下列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盈餘分配案中員工紅利為當年度分配總額8%~12%，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當年度分配總額2%~5%。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卅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廿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錄二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數。
- 第三條： 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召開股東會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第一次延長時間為廿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含)以上。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議程之訂定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七條： 同一議案股東發言，每人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得延長一次，但以五分鐘為限。
-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法人代表僅能由一人代表發言，其發言不得超過二次，以未發言者優先發言。
- 第九條： 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時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十二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並將表決之結果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五條： 公司得指派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十六條： 公司應將股東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人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人員〔或保全人員〕在會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三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股東會採用一致推選之辦法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依前條採用一致推選者其效力與投票選舉相同。
- 第三條：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
- 第五條之一：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名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2. 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3. 除被選舉人戶〔姓〕名或其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 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5.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6. 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7.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8.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其結果由主席宣佈之。
- 第九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證明書。
-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二條：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四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3年04月14日

頁次：第1頁/共1頁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任冠生	100.03.18	普通股	26,581,215	42.50%	普通股	17,622,959	46.94%	
副董事長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裕昌	101.04.23	普通股	26,903,623	43.02%	普通股			
董事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榮隆	100.03.18	普通股	31,076	0.05%	普通股	39,579	0.11%	
董事	許啟聰	101.04.23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董事	丁健興	100.03.1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許文卿	100.03.1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駱明宗	100.03.1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李翰紳	100.03.1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林國良	100.03.1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17,662,538		

100年03月18日發行總股份： 62,540,000股
103年04月14日發行總股份： 37,540,500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 3,600,000股，截至103年04月14日止持有： 17,662,538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 360,000股，截至103年04月14日止持有： 0股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